"脑死亡法"与医学伦理

卫生部干部培训中心(北京 100024) 李传俊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经通过了"脑死亡 法",中国已初步具备实施"脑死亡法"的条件,时代

呼吁"脑死亡法"不仅具有科学价值,而且具有深远

的伦理意义。当今关键在于转变国人伦理观念,促 使'脑死亡法"尽快实施。

时代呼吁"脑死亡法"

1968年召开的世界第22次医学大会上,美国

哈佛大学医学院特设委员提出了"脑功能不可逆性

丧失"作为新的死亡标准,即脑干死亡又称脑死亡这

一新概念,得到国际医学界的赞同和支持。国际医

学界认为脑组织或脑细胞全部死亡,大脑停滞和脑 干功能完全停止是判定人死亡的科学标准。自

1981 年美国通过"脑死亡法", 截止 1997 年 10 月日 本也通过了"脑死亡法"为止,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 家都已经通过了这一法律,中国则是还未通过实施 这一法的少数国家之一。中国一直沿用传统死亡标

准即心跳呼吸停止,造成卫生资源严重浪费,用于移 植的器官严重短缺。今年2月在中国器官移植研讨 会上,专家们认为,时代呼吁"脑死亡法",中国除少 数民族地区之外的其他大城市已经具备实施"脑死

亡法"的条件。"脑死亡法"作为国际法规应早日在 中国问世。会上,北京市朝阳医院高居忠院长认为: "有了这一法规之后,我们就能够把已死亡者的很多

脏器给其他病人,现在医学界公认脑死亡之后这个

治国著《死亡艺术》(1996)、杨鸿台著《死亡社会学》 (1997)等。

斯著、余国良等编译,1990)、《如何面对死亡》([英] 葛培理著、余国亮译,1990)、《永生的信仰和对死者 的崇拜》([英]詹·乔·弗雷泽著、李新萍等译,1992)、

翻译的著作有《死亡心理奥秘》(「美」库伯勒。罗

《向死而生》(「徳「弗兰茨・贝克勒等编著、张念东等 译, 1993)、《死论》([德] E. 云格尔著、林克译, 1995)、《我们怎样死》([美]含温·纽兰著、楮律元译,

病人就是死亡了,可是我们国家还一直沿用心跳死 亡法,这样一来很多已经脑死亡的病人的脏器就不

能用了。"他庄重表示:"我愿意在我自己已经脑死亡 的前提下把器官捐献给那些需要的患者。"会上,许 多医学专家在呼吁中国尽快实施脑死亡法的同时还 纷纷表示自己愿意在脑死亡时捐献出自己的器官。

今年 2 月召开的中国器官移植研讨会不仅对于我国 尽早通过并实施"脑死亡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而

且对移风易俗,转变人们的伦理观念,树立科学、文 明的新观念将产生重大影响。 2 "脑死亡法"的伦理意义

"脑死亡法"在许多国家实施,使人们对死亡的 认识和死亡判断标准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是一次伦

理观念上的革命,标志着国际上对死亡认识已进入 崭新阶段。其伦理意义主要在于更加科学、更加道 德地对待死亡,维持社会公益,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 重要标志。

2.1 有利于科学地确定死亡,维护生命尊严

传统的心跳、呼吸停止不是判断死亡的绝对可 靠的标准,以此标准确定的"死者"死而复生的实例 很多。而现代人工低温医学在体温降到一5℃~

5 [°]C, 心跳、呼吸完全停止若干小时后经过复温, 生命 活动可以恢复。而脑死亡则是绝对不可逆的,采用 脑死亡标准既可以避免传统死亡标准的弊端,又使

《中国医学伦理学》杂志、《临终关怀杂志》等发表了 许多有关安乐死、临终关怀、死亡伦理和死亡哲学等 问题的文章。这一切均促使中国学者在对死亡问题

进行研究的同时,关注到现代死亡教育的重大意义。 1988年天津医科大学临终关怀研究中心成立后,在 推行临终关怀学的同时,提出了"死亡教育"这一课 题,并在召集的几次全国临终关怀学术会议上开展

了死亡与死亡教育的专题讨论,从而揭开了当代死 亡教育的序幕,为诸学科协同开展死亡学研究开辟 了广阔的前景。

1996)等。

人的生命得到维护,更加尊重人的生命价值与尊严。

2.2 有利于器官移植的开展

确立脑死亡标准涉及伦理、法律等一系列问题,

器官移植需要从尸体上取出活的器官,这种手 术要求时机适宜,越早越好,移植成活率就越高。按 照传统死亡标准,就不能从已经脑死亡而心跳呼吸 仍在机械维持下存在的尸体上摘取可供移植的器 官、器官移植就不能有所进展。由于我国一直沿用 心跳停止来衡量死亡的旧方法,所以可用于移植的 器官严重短缺,严重影响了我国器官移植这项高技 术的顺利进展。今年2月中国器官移植研讨会上专 家们认为我国现在器官移植在技术上和设备上同国 外发达国家差不多,由于我国的脏器移植中的脏器 非常缺乏,直接桎梏和限制了我国器官移植事业的 发展。而"脑死亡法"的确立易于摘取活器官,推动 和促进器官移植的开展。 2.3 有利干减少卫生资源的浪费,维护社会公益 当代医学高技术的广泛应用, 使人工维持心跳 呼吸成为现实,常使濒临死亡的人在数日内消耗大 量的卫生资源,无节制地延长死亡过程,社会和家庭 承担毫无意义的损耗就越大,浪费着惊人的医疗费 用,给有限的卫生资源造成了极大压力。脑死亡标 准的确定可以告诫人们不再毫无意义地维护大脑已 死亡的死者,从而节省了宝贵的卫生资源,减轻社会 和家庭的沉重负担,使卫生资源的利用更为合理,符 合公益论原则, 更好地维护社会公益。 有利于及时抢救假死状态患者,维护生命的尊 严 由于服毒、溺水或冻死患者、特别是服用中枢神 经抑制剂自杀的假死者,运用心跳呼吸停止作为死 亡标准, 很难鉴别假死状态, 往往放弃及时抢救的时 机。脑死亡标准的确立,为真死与假死的鉴别提出 了科学的依据,可以更好地维护人的生命尊严,更好 地尊重人的生命价值。 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5 "脑死亡法"的确立充分反映了医学进步和医学 高技术发展对道德和法律所提出的要求,也反映了 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70 年代西 方发达国家的医学伦理学进入了生命伦理学崭新阶 段,十分强调生命神圣论、生命质量论、生命价值论 的统一,生命的神圣在于有质量、有价值,无质量、无 价值的生命并不神圣。由此推动了医学进步和伦理

观念的更新。我国推广脑死亡标准,将有利于与发

达国家接轨,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当前转变国人伦理观念是最关键的环节,为此: 3.1 移风易俗,破除旧的死亡观念 中国是文明大国、礼义之邦、有着优良的传统习 俗, 然而不可忽视传统习俗中消极的东西。例如"身 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生要完肤,死要厚 葬",直接影响尸解率,也束缚着脑死亡标准的确立。 在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新时代,对于消极、落后 的传统习俗必须本着"移风易俗"的精神,加以摒弃, 代之以新的死亡观念,尽早确立脑死亡标准。为此, 就要以生命伦理学的理论教育人们, 帮助人们转变 伦理观念,跟上时代步伐,与发达国家接轨。 3.2 加大舆论导向的力度,促进观念转变 转变伦理观念,促使"脑死亡法"早日问世,就其 本身来讲是一次观念上的革命,思想上的解放。为 此,要加大舆论导向的力度,"舆论力量"在大多数情 况下都是和人们的道德评价相联系的,"舆论导向" 对人们观念、思想乃至行为起着调整、指导作用,督 促人们思考、检查自己的行为,凡符合"舆论导向"的 观念、行为,感到精神上的满足,反之感到心灵的震 撼,去陶冶和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感。过去人们对 "献血"也难以接纳,顾虑重重,如今经过广泛深入宣 传、教育,已被大多数公民所理解和认同,最后以法 律的形式加以确立。"献血法"确立的整个过程,足 以给我们以借鉴, 脑死亡标准经过广泛"舆论导向" 和深入细致的工作, 也一定会以法律形式加以肯定 3.3 着手立法准备工作,争取早日立法 移风易俗,破除旧的死亡观念;加大"舆论导向" 力度,促进伦理观念转变,这是制定并实施"脑死亡 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而"脑死亡法"的确立、实施 反过来又推动人们伦理观念的变化, 促进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当前,脑死亡标准处于积极宣传、大 力提倡的阶段,在此基础上要着手脑死亡法立法的 准备工作,它涉及到医学、哲学、社会学、法学、民俗 学等多种学科领域,关系到病人、家属、医务人员和 多种社会关系,没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和一定的社会 基础,在实践上是很难得到认同、支持,也难以付诸 实施的。然而,随着社会文明步伐的加快和改革开 放的深入发展,以及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我们 坚信脑死亡标准的确立并以法律形式予以肯定是指

的。

日可待的。

(收稿:1999-03-06)

(主化始积